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102號

原告 向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偉民

訴訟代理人 黃建中

曾文玲

被告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世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伊訂購「中央監控設備」及「現場控制設備」各一批，貨款總計為新臺幣（下同）667,985元，伊已將貨品全數送達指定處所，並經被告公司員工簽收確認，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全部貨款，僅清償部分貨款33,399元，迄今尚欠貨款634,588元（計算式：667,985－33,399＝634,588元），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4,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專案對帳明細、被告開立之支票
07 及退票理由單、報價單、銷貨單、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08 146、147、151至161頁），互核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09 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0 貨款634,588元，為有理由。

1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7 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開規定，
18 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被告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
19 明，前經裁定為公示送達後，民事起訴狀經職權公示送達，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但書規定，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即107
21 年11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07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5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
26 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8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

法 官 林 玲 玉

法 官 唐 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趙盈秀